

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斯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下简称“贵司”），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资料：

- 1、贵司2016年4月19日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贵司2016年4月19日第二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贵司2016年4月19日刊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的《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4、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及凭证资料；
- 5、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发生、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前20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9点在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全力北路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九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778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1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性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778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97788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97788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97788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97788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97788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9778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正文共计5页（2-6）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斯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斯洋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邓兴旺

经办律师：陈凯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